（上接B78版）

（12）违反公司《员工激励诚信管理制度》等公司相关制度，存在制度中列举的不廉洁、不诚信行为。

（13）管理委员会认定的其它情况。

6、无论持有人因何种原因不在公司任职，持有人的参与资格都将被取消，管理委员会有权将其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未分配份额强制无偿收回，所收回份额对应的收益归公司所有。

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

（1）持有人辞职的；

（2）持有人在劳动合同到期后拒绝与公司或下属公司续签劳动合同的；

（3）持有人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后拒绝与公司或下属公司签订返聘协议的；

（4）持有人劳动合同到期后，公司或子公司不与其续签劳动合同的；

（5）因个人原因而致使公司或其下属公司提出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包括被公司辞退、除名等）；

（6）因考核不合格或公司认定不能胜任工作岗位；

（7）持有人死亡的；

（8）管理委员会认定的其它情况。

7、发生如下情形之一的，持有人所持权益不作变更。

（1）存续期内，持有人职务变动但仍符合参与条件的；

（2）存续期内，持有人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后与公司签订返聘协议并在公司继续任职的；

（3）存续期内，持有人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且公司未要求与其签订返聘协议的；

（4）管理委员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8、锁定期内持有人权益处置

（1）在锁定期内，持有人不得要求对员工持股计划的权益进行分配。

（2）在锁定期内，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时，员工持股计划因持有公司股份而新取得的股份一并锁定，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票的解锁期与相对应股票相同。

（3）在锁定期内，公司发生派息时，员工持股计划因持有公司股份而获得的现金股利计入员工持股计划货币性资产，不做另行分配。

（4）本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结束后、存续期内，公司发生派息时，员工持股计划因持有公司股份而获得的现金股利计入员工持股计划货币性资产。

9、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办理持有人的资格取消事项，以及被取消资格的持有人所持份额的处理事项。

九、其他重要事项

1、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不意味着持有人享有继续在公司或子公司任职的权利，不构成公司或子公司对员工聘用期限的承诺，公司或子公司与员工的劳动关系仍按公司或子公司与持有人签订的劳动合同执行。

2、公司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财务、会计处理及其税收等问题，按有关财务制度、会计准则、税务制度规定执行，员工因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而需缴纳的相关税费由员工个人自行承担。

3、本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董监高、公司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无一致行动安排，亦不存在任何一致行动计划，本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间放弃其持有股票的股东大会表决权。

4、本员工持股计划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031　证券简称：三一重工　公告编号：2020-074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1月27日召开临时职工代表大会，就公司拟实施的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征求公司职工代表意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的有关规定，经决议通过如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建立、健全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经营者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点意见》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公司制定了《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共计不超过2264人，所有参加对象均需在公司或公司的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任职；员工持股计划的设立规模不超过140,710,217元。

特此公告。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28日

证券代码：600031　证券简称：三一重工　公告编号：2020-075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年12月14日
-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年12月14日15点00分

召开地点：湖南省长沙市长沙县三一产业园行政中心一号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0年12月14日

至2020年12月14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增加2020年度按揭与融资租赁业务额度及预计2021年度按揭与融资租赁业务额度的议案》	√
2	《关于在关联银行开展存贷款及理财业务的议案》	√
3	《关于增加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
4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5	《关于〈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6	《关于〈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
7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公司已于2020年11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次会议决议公告及相关议案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3、4、5、6、7。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2、3、5、6、7。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1）审议议案2、3时，公司控股股东三一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梁稳根、唐修国、向文波、易小刚、周福贵、袁金华、毛中吾等应回避表决。（2）审议议案5、6、7时，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相关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031	三一重工	2020/12/7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现场登记

（1）个人股东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个人股东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受托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委托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

（2）法人股东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有效证明、加盖公章的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和股东账户卡；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的法人股东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股东账户卡。

（3）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20年12月8日和9日上午9:00-12:00，下午14:30-17:30（信函以收到邮戳为准）。

3、登记地点：公司证券事务部

4、联系人：樊建军、杨琳

5、联系电话：010-60738888　传真：010-60738868

6、电子邮件：fanjj2@sany.com.cn

7、联系地址：北京市昌平区回龙观北清路8号三一产业园　邮编：102206

六、其他事项

1、会期半天，出席者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2、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特此公告。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28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0年12月14日召开的贵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增加2020年度按揭与融资租赁业务额度及预计2021年度按揭与融资租赁业务额度的议案》			
2	《关于在关联银行开展存贷款及理财业务的议案》			
3	《关于增加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4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5	《关于〈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6	《关于〈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7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031　证券简称：三一重工　公告编号：2020-073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截至2020年10月31日，公司累计为所属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123.79亿元，占公司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例为27.87%，无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形。
- ● 本次担保事项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担保情况概述

“金票”是指公司下属子公司基于真实贸易背景，依托于公司金票供应链平台（www.sanyjp.com），向供应商开具的体现交易双方债权债务关系的电子付款承诺函（确权凭证）。

公司拟为下属子公司签发的金票业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被担保子公司签发的金票到期后如不能按时兑付，由公司承担无条件付款责任；同时为满足下属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拟为下属子公司的金融机构融资提供担保，金融机构融资品种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商票保贴、保函、信用证等。

二、计划担保额度

序号	担保人	被担保人	担保金额(亿元人民币)
1	三一重工	三一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50
2	三一重工	香港中兴恒远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34
3	三一重工	三一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110
4	三一重工	三一专用汽车有限责任公司	5
5	三一重工	三一重机有限公司	25
6	三一重工	上海三一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40
7	三一重工	三一汽车起重机械有限公司	80
8	三一重工	浙江三一装备有限公司	15
9	三一重工	湖南三一中型起重机械有限公司	5
10	三一重工	索特传动设备有限公司	13
11	三一重工	上海华兴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2
12	三一重工	北京三一智造科技有限公司	5
13	三一重工	湖南中泰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2
14	三一重工	湖南三一塔式起重机械有限公司	7
15	三一重工	娄底市中源新材料有限公司	2
16	三一重工	娄底市中兴液压件有限公司	10
17	三一重工	湖南三一路面机械有限公司	1
18	三一重工	三一西北重工有限公司	1
19	三一重工	湖南三一中阳机械有限公司	1
20	三一重工	常德市三一机械有限公司	1
21	三一重工	湖南三一智能控制设备有限公司	1
22	三一重工	三一汽车金融有限公司	150
23	三一重工	三一资本新加坡私人有限公司	1.5亿美元(约10.5亿元人民币)
24	三一重工	三一资本美国有限公司	1亿美元(约7亿元人民币)
25	三一重工	三一融资(泰国)有限公司	44亿泰铢(约9.4亿元人民币)
26	三一重工	三一资本印度私人有限公司	0.75亿美元(约5.3亿元人民币)
27	三一重工	三一美国有限公司	0.50亿美元(约3.5亿人民币)
28	三一重工	三一印度有限公司	0.50亿美元(约3.5亿人民币)
29	三一重工	三一南美有限公司	0.07亿美元(约0.5亿人民币)
30	三一重工	三一欧洲有限公司	0.07亿美元(约0.5亿人民币)
合计			600亿元

上述担保额度为预计担保额度，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

上述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在担保额度有效期内的任一时点公司实际提供的担保余额不超过600亿元。

公司在担保总额度内可以根据各子公司的实际需求调整对各子公司的实际担保额度。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三一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1）注册地址：香港新界上水龙琛路39号上水广场1001室

（2）注册资本：28,192万美元

（3）经营范围：开展投资、在海外销售产品及产品的维修服务、新产品试制、装配加工及配套设施等业务。

（4）与本公司的关系：全资子公司

（5）经营状况：截止到2020年9月30日，公司总资产1,678,485万元，净资产172,960万元，实现营业收入210,103万元，净利润10,887万元。

2、香港中兴恒远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注册地址：新界上水龙琛路39号上水广场20楼2022-2023室

（2）注册资本：20,400万美元

（3）经营范围：进出口贸易。

（4）与本公司的关系：全资子公司

（5）经营状况：截止到2020年9月30日，公司总资产211,947万元，净资产182,201万元，实现营业收入29,984万元，净利润10,093万元。

3、三一汽车起重机械有限公司

（1）注册地址：湖南省长沙市金洲新区金洲大道西168号

（2）法定代表人：向文波

（3）注册资本：16,340万元人民币

（4）经营范围：塔式起重机、各种类型的移动起重机（轮式和链式即履带式起重机，包括公路型、全地形和越野型）、强夯机及前述各产品的任何零部件的开发、设计、研究、组装、制造、市场营销、销售和分销等业务，以及与之相关的任何修理、维护和质保服务。上述经营范围的进出口和有关技术的引进和装让（不含未经审批的前置许可项目，涉及行政许可项目凭许可证经营）。

（5）与本公司的关系：控股子公司

（6）经营状况：截止到2020年9月30日，公司总资产1,220,609万元，净资产358,273万元，实现营业收入1,009,965万元，净利润83,009万元。

4、浙江三一装备有限公司

（1）注册地址：浙江省湖州市八里店镇曹报村标准厂房辅楼2号楼

（2）法定代表人：孙新良

（3）注册资本：43,180万元人民币

（4）经营范围：工程机械类产品及铸锻件的研发、制造及销售、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自有机械设备的融物租赁（涉及行政许可的凭有效行政许可证件经营）。

（5）与本公司的关系：公司控股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6）经营状况：截止到2020年9月30日，公司总资产506,982万元，净资产150,934万元，实现营业收入366,715万元，净利润54,349万元。

5、娄底市中源新材料有限公司

（1）注册地址：涟源市石马山镇马家镜村（人民东路）

（2）法定代表人：彭光裕

（3）注册资本：31,800万元人民币

（4）经营范围：铸件、锻件、结构件生产及销售。

（5）与本公司的关系：控股子公司

（6）经营状况：截止到2020年9月30日，公司总资产120,126万元，净资产97,430万元，实现营业收入102,579万元，净利润15,937万元。

6、娄底市中兴液压件有限公司

（1）注册地址：娄底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园新坪街11号

（2）法定代表人：彭光裕

（3）注册资本：31,800万元人民币

（4）经营范围：液压件、输送缸、液压泵、液压控制阀、机械配件、电镀产品及其配套产品的生产、销售。

（5）与本公司的关系：控股子公司

（6）经营状况：截止到2020年9月30日，公司总资产251,600万元，净资产117,736万元，实现营业收入195,768万元，净利润30,455万元。

7、三一重机有限公司

（1）注册地址：江苏省昆山开发区环城东路

（2）法定代表人：俞宏福

（3）注册资本：41,518万元人民币

（4）经营范围：挖掘机、非公路自卸车、注塑机生产加工；旋挖钻机（口径1米以上深度30米以上大口径旋挖钻机）、拆除机生产加工；新材料（纳米技术材料、超细粉末合金材料、稀土金属材料、焊接材料、超硬材料、其他金属材料）加工；移动数据终端设备生产加工；并销售自产产品及提供技术咨询和售后服务；从事工程机械配件的批发及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与本公司的关系：全资子公司

（6）经营状况：截止到2020年9月30日，公司总资产2,355,021万元，净资产1,434,581万元，实现营业收入1,865,873万元，净利润201,625万元。

8、湖南三一路面机械有限公司

（1）注册地址：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三一路三一工业城23号厂房

（2）法定代表人：彭光裕

（3）注册资本：31,800万元人民币

（4）经营范围：路面机械类产品及配件的生产和产品自销。

（5）与本公司的关系：控股子公司

（6）经营状况：截止到2020年9月30日，公司总资产58,719万元，净资产51,956,万元，实现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17万元。

9、三一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1）注册地址：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三一工业城

（2）法定代表人：彭光裕

（3）注册资本：100,830万元人民币

（4）经营范围：汽车及其零部件的制造、销售；在许可证核定范围内从事起重机械及其零部件的制造与销售；建筑工程机械、停车库、通用设备、机电设备、塑料机械及其零部件、金属制品、橡胶制品、电子产品、钢丝增强液压橡胶软管和软管组合件的研发、生产、销售、维修，信息、技术服务；二手设备收购与销售；建筑专用设备、路面机械、物料般运设备及其零部件的制造、销售、维修；建筑用品、模具制品、石膏、水泥制品、粘合剂的制造与销售；房屋、铁路、道路、桥梁和隧道建筑工程施工；建筑钢结构、预制构件工程安装服务；管道和设备安装；建筑装饰；土木工程建筑；房地产咨询；信息系统集成；文化创意服务、物流辅助服务；动产与不动产租赁服务；认证咨询服务；提供建筑工程机械租赁服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五金、矿产品、金属材料的销售；经营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与本公司的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6）经营状况：截止到2020年9月30日，公司总资产2,946,785万元，净资产600,217万元，实现营业收入1,579,246万元，净利润253,145万元。

10、三一资本新加坡私人有限公司

（1）注册地址：新加坡国际广场35-15安顺路10号

（2）注册资本：630万新币

（3）经营范围：设备抵押贷款，融资租赁等金融产品。

（4）与本公司的关系：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5）经营状况：截止到2020年9月30日，公司总资产39,156万元，净资产8,916万元，实现营业收入1,982万元，净利润1,632万元。

11、三一资本美国有限公司

（1）注册地址：美国特拉华州

（2）法定代表人：唐建国

（3）注册资本：280万美元

（4）经营范围：为三一在北美的代理商及终端客户提供融资服务，包括库存融资、租赁融资、设备贷款等。

（5）与本公司的关系：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6）经营状况：截止到2020年9月30日，公司总资产99,173万元，净资产18,723万元，实现营业收入2,399万元，净利润233万元。

12、三一印度有限公司

（1）注册地址：Plot No.E- 4, Chakan Industrial Area , Phase-III, Taluka -KhedDist,Pune-410501 Pune Pune MH 410501 IN

（2）法定代表人：Deepak

（3）注册资本：1,430,000,000卢比

（4）经营范围：制造和销售工程机械设备。

（5）与本公司的关系：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6）经营状况：截止到2020年9月30日，公司总资产193,907万元，净资产41,220万元，实现营业收入97,553万元，净利润-331万元。

13、上海三一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1）注册地址：上海市临港工业园区两港大道318号A座

（2）法定代表人：俞宏福

（3）注册资本：80,000万人民币

（4）经营范围：挖掘机、装载机械及其配套中小零配件的生产、开发、批发、零售，电子产品的开发、批发、零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机械设备（除特种设备）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与本公司的关系：全资子公司

（6）经营状况：截止到2020年9月30日，公司总资产1,010,037万元，净资产568,012万元，实现营业收入1,122,603万元，净利润169,725万元。

14、三一美国有限公司

（1）注册地址：318 CooperCircle,PeachtreeCity,GA30269

（2）注册资本：2美元

（3）法定代表人：梁林河

（3）经营范围：销售及组装重型机械设备

（4）与本公司的关系：控股子公司

（5）经营状况：截止到2020年9月30日，公司总资产233,470万元，净资产-56,080万元，实现营业收入92,912万元，净利润

-12,413万元。

15、三一资本印度私人有限公司

（1）注册地址：B1/E2 Mohan Co-operative Industrial Estate,Mathura Road,New Delhi-110044

（2）注册资本：3,644,839,939.56卢比

（3）法定代表人：向文波，晏新辉，Deepak

（3）经营范围：工程机械设备及其配件在印度的租赁，销售及售后服务；工程机械设备在印度的散件组装CSD、半散件组装SKD及其销售。

（4）与本公司的关系：控股子公司

（6）经营状况：截止到2020年9月30日，公司总资产2,111万元，净资产185万元，实现营业收入113万元，净利润31万元。

16、三一南美进出口有限公司

（1）注册地址：RuaConselheiroAnt?nio Prado, 566, sala 03, ParqueItamarati, Cidade de Jacare í , Estado de S?o Paulo

（2）注册资本：178,505,600.03雷亚尔

（3）法定代表人：袁金华

（4）经营范围：组装、销售、进口、出口建筑机械原材料、成品或半成品；研发建筑机械产品或零部件；提供建筑机械租赁服务；为建筑机械提供售后服务；制造路面设备、经营新旧车辆批发贸易

（5）与本公司的关系：控股子公司

（6）经营状况：截止到2020年9月30日，公司总资产23,290万元，净资产-86,283万元，实现营业收入5755万元，净利润-32,235万元。

17、三一欧洲有限公司

（1）注册地址：Sany Allee 1,50181,Bedburg,Germany

（2）注册资本：3,800万欧元

（3）法定代表人：邓海君

（4）经营范围：生产、销售工程机械设备和配件，以及售后服务

（5）与本公司的关系：控股子公司

（6）经营状况：截止到2020年9月30日，公司总资产487,548万元，净资产357,594万元，实现营业收入33,769万元，净利润522万元。

18、三一西北重工有限公司

（1）注册地址：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井冈山西街568号

（2）法定代表人：彭光裕

（3）注册资本：5,318万元人民币

（4）经营范围：建筑工程机械、起重机械、通用设备、机电设备的生产、销售及维修；建筑工程机械配件的销售；金属制品、橡胶制品及电子产品、钢丝增强液压橡胶软管和软管组合件的生产、销售；农业机械设备及零配件的制造、研发，相关产品的技术咨询及售后服务；风力发电机组及其配件的生产、销售，风力发电场的建设与运营；新能源技术推广服务及技术咨询；光伏发电项目的开发、建设、维护、经营管理及技术咨询；畜牧专用机械制造、销售；清雪、环卫机械设备及零配件生产、销售，清雪机械售后服务，初雪设备产品技术开发、进出口；混凝土泵送设备、搅拌设备及配件的制造、改装、销售；五金及矿产品，金属材料的销售；建筑工程机械租赁服务；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机械设备、零部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与本公司的关系：全资子公司

（6）经营状况：截止到2020年9月30日，公司总资产177,954万元，净资产4,018万元，实现营业收入131,640万元，净利润1,547万元。

19、湖南中泰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1）注册地址：宁乡县金洲新区金洲大道西168号

（2）法定代表人：孙新良

（3）注册资本：3,000万元人民币

（4）经营范围：起重设备、机电设备、大型设备的安装服务；专业化、机械工程的设计服务；机械技术推广服务；工程管理服务；机械配件零售；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机械设备租赁；专用设备修理；其他机械与设备租赁；机械设备、五金产品及电子产品批发；物流代理服务；装卸搬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与本公司的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6）经营状况：截止到2020年9月30日，公司总资产38,116万元，净资产2,856万元，实现营业收入24,222万元，净利润-384万元。

20、湖南三一塔式起重机械有限公司

（1）注册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宁乡高新技术产业园区金洲大道西168号

（2）法定代表人：孙新良

（3）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4）经营范围：工程机械、轻小型起重设备、生产专用起重机制造；起重机械维修；起重设备及配件、通用机械设备销售；起重设备安装服务；工程机械管理服务；工程机械维修服务；机械设备的研发；工程机械设计；机械设备租赁；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经营租赁；自有厂房租赁；场地租赁；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与本公司的关系：全资子公司

（6）经营状况：截止到2020年9月30日，公司总资产80,220万元，净资产6,115万元，实现营业收入83,980万元，净利润1,429万元。

21、上海华兴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1）注册地址：浦东新区川沙新镇川大路318号

（2）法定代表人：袁爱进

（3）注册资本：1,318万元人民币

（4）经营范围：自动化控制设备、电气和电子控制系统、计算机软硬件、通信产品、机械设备及相关零部件的研发、生产、销售，并提供相关产品的咨询、服务和技术转让，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与本公司的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6）经营状况：截止到2020年9月30日，公司总资产420,201万元，净资产399,217万元，实现营业收入178,439万元，净利润147,414万元。

22、三一汽车金融有限公司

（1）注册地址：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星沙街道三一路1-1号三一汽车制造有限公司新研发楼一楼

（2）法定代表人：黄建龙

（3）注册资本：268,355万元人民币

（4）经营范围：经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定批准的业务，经营范围以批准文件所列的为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与本公司的关系：公司控股子公司

（6）经营状况：截止到2020年9月30日，公司总资产1,097,280万元，净资产306,894万元，实现营业收入53,210万元，净利润9,272万元。

23、索特传动设备有限公司

（1）注册地址：江苏省常熟东南经济开发区东南大道

（2）法定代表人：俞宏福

（3）注册资本：127,650万元人民币

（4）经营范围：增速机、减速机研发、生产、销售；传动设备及相关零部件、交通运输设备、金属制品、仪器仪表的研发、生产、销售；回转支承、农业机械研发、生产、销售；履带、阀、滤芯研发、制造、加工、销售并提供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与本公司的关系：公司控股子公司

（6）经营状况：截止到2020年9月30日，公司总资产398,504万元，净资产271,276万元，实现营业收入361,693万元，净利润62,612万元。

24、北京三一智造科技有限公司

（1）注册地址：北京市昌平区回龙观镇北清路8号6幢3楼

（2）法定代表人：贺东东

（3）注册资本：2,000万元人民币

（4）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仓储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不含医用软件）；社会经济咨询（不含中介）；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通讯器材、电话充值卡、机械设备及配件；制造建筑工程用机械；产品设计；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道路货物运输。（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道路货物运输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5）与本公司的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6）经营状况：截止到2020年9月30日，公司总资产318,411万元，净资产171,090万元，实现营业收入505,275万元，净利润106,502万元。

25、三一专用汽车有限责任公司

（1）注册地址：湖南省邵阳市双清区邵阳大道宝庆工业集中区三一重工E区办公楼房

（2）法定代表人：彭光裕

（3）注册资本：8,000万元人民币

（4）经营范围：汽车、汽车底盘、农用车、汽车及农用车零配件的制造与销售；工程机械的研发及设计；工程机械、机械设备及配件的销售、售后服务；废旧机械设备拆除、回收、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与本公司的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6）经营状况：截止到2020年9月30日，公司总资产498,385万元，净资产137,163万元，实现营业收入638,358万元，净利润70,727万元。

26、湖南三一中阳机械有限公司

（1）注册地址：益阳高新区东部新区综合服务楼316室

（2）法定代表人：彭光裕

（3）注册资本：31,800万元人民币

（4）经营范围：工程机械与零部件研发、制造及销售；光伏组件的研发、生产、销售；产品专利转让及相关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与本公司的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6）经营状况：截止到2020年9月30日，公司总资产67,932万元，净资产49,190万元，实现营业收入53,612万元，净利润7,186万元。

27、常德市三一机械有限公司

（1）注册地址：常德经济技术开发区德山镇崇德居委会二组

（2）法定代表人：彭光裕

（3）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4）经营范围：路面机械、通用设备、机电设备及配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及相关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与本公司的关系：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6）经营状况：截止到2020年9月30日，公司总资产65,276万元，净资产47,143万元，实现营业收入52,257万元，净利润13,491万元。

28、三一融资（泰国）有限公司/SANY LEASING(THAILAND) CO LTD.

（1）注册地点：泰国曼谷

（2）法定代表人：陈焕春

（3）注册资本金：3亿泰铢

（4）经营范围：工程机械及配件销售；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及担保；从事与主营业务有关的商业保理业务。

（5）股东情况：三一重工间接持有三一融资（泰国）66.51%股权。

（6）经营状况：截止到2020年9月30日，公司总资产73,142万元，净资产7,126万元，实现营业收入2,728万元，净利润509万元。

29、湖南三一中型起重机械有限公司

（1）注册地点：湖南省长沙市宁乡高新技术产业园区金洲大道西168号

（2）法定代表人：孙新良

（3）注册资本金：10,000万元人民币

（4）经营范围：生产专用起重机、工程机械的制造；机械设备的研发；工程机械管理服务；工程机械维修服务；起重设备安装服务；工程机械设计；起重机械维修；工程机械车的销售；起重设备及配件销售；自有厂房租赁；场地租赁；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股东情况：三一重工控股子公司

30、湖南三一智能控制设备有限公司

（1）注册地点：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三一工业城

（2）法定代表人：向文波

（3）注册资本金：3,000万元人民币

（4）经营范围：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电力电子元器件、通信终端设备、计算机整机的制造；软件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

（5）股东情况：三一重工全资子公司

（6）经营状况：截止到2020年9月30日，公司总资产87,557万元，净资产81,936万元，实现营业收入24,874万元，净利润15,082万元。

三、担保协议的签署情况

上述担保事项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授权董事会处理在核定担保额度内的担保事项；公司将根据上述融资担保实际情况，具体实施时签署有关担保协议。

四、累计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0年10月31日，公司累计为所属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123.79亿元，占公司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例为27.87%，无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2020年11月27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上述担保事项，认为担保对象均为公司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该等公司资信状况良好，公司为该等担保对象提供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为所属子公司提供担保有利于增强其融资能力，降低其融资成本，满足日常经营的资金需求。且公司子公司的盈利能力强，资信状况良好，担保不会追加公司的额外风险，同意按规定将上述担保事项经董事会批准之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1月28日

证券代码：000595　证券简称：*ST宝实　公告编号：2020-074

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整计划执行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0年11月13日，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银川中院或法院）裁定批准《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以下简称《重整计划》），终止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塔实业或公司）的重整程序。目前公司已进入《重整计划》执行阶段，各项执行工作正有序推进。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重整计划执行进展

因《重整计划》已获法院裁定批准，公司已进入《重整计划》执行阶段，正在法院、管理人的监督和指导下，根据《重整计划》等相关规定执行《重整计划》。相关进展如下：

（一）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票

根据《重整计划》的规定，公司将以现有总股本为基数，按照每10股转增约5.03股的比例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票，共计转增384,219,116.00股股票，转增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764,279,250.00股增至1,148,498,366.00股，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票不进行除权。管理人就转增股票事宜持续开展相关筹备、办理工作，并于日前前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票手续。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票的股权登记日为2020年11月27日，股票上市日为2020年11月30日。

（二）向裁定确认的债权人分配抵债股票

资本公积金转增股票实施完成后，相对应的股票将登记至债权已经银川中院裁定确认的债权人指定的证券账户，债权人未及时提供证券账户的，其相应可领受的股票将预留至管理人证券账户，待债权人提供证券账户后再进行分配。

（三）网络拍卖辽宁鞍太锻、惠金保理公司股权

根据《重整计划》的规定，管理人已通过网络拍卖方式对辽宁鞍太锻实业有限公司、惠金商业保理有限公司股权进行公开处置，目前正在有序开展网络拍卖相关工作。

（四）受让方评审

根据重整计划，2020年11月27日，管理人在银川中院、债权人代表、宝塔实业代表、职工代表、股东代表的共同参与及监督下，启封竞买人自行密封的申购单并公开宣读申购单内容，现场确定了1位受让方（宁夏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该评审结果最终以银川中院出具的民事裁定书为准，公司将根据银川中院出具的协助执行通知书办理股票划转事宜。

二、风险提示

（一）公司股票存在暂停上市的风险

因公司2018年、2019年连续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均为负值，公司股票已于2020年4月29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2020年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继续为负值，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4.1.1条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暂停上市的风险。

（二）公司股票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

1.如果公司股票被暂停上市，且暂停上市后首个年度（即2021年度）报告显示公司存在《股票上市规则》第14.4.1条第（一）至（五）项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2.法院已裁定公司终止重整程序，进入《重整计划》执行阶段。根据《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若《重整计划》执行期间，如公司不能执行或者不执行《重整计划》的，公司将被法院宣告破产清算。如果公司被法院宣告破产清算，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4.4.1条第（二十三）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公司将在法院和管理人的监督、指导下依法开展《重整计划》执行工作，积极做好日常运营管理工作，并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同时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信息，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595　证券简称：*ST宝实　公告编号：2020-075

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签署《关于放弃表决权的承诺函》暨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 公司控股股东宝塔石化集团有限公司于2020年11月27日签署《关于放弃表决权的承诺函》，自重整投资人获得转增股票登记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承诺函生效之日满36个月或承诺方及其一致行动人或/关联方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低于10%之日。

2.本次控股股东放弃表决权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公司将根据有关事项进展情况，按照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3、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宝实、证券代码：000595）于2020年11月30日开市起复牌。

2020年11月27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宝塔石化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控股股东）签署的《关于放弃表决权的承诺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关于放弃表决权的承诺函》主要内容

自本承诺函出具日，宝塔石化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塔集团”或“承诺方”）持有的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0595.SZ，简称“上市公司”）398,415,924股股份，承诺方承诺如下：

1、在本承诺函有效期内放弃行使398,415,924股上市公司股份对应的如下权利，（下称“弃权权利”），亦不得委托第三方行使弃权权利：

（1）依法请求、召集、召开和出席标的公司股东大会；

（2）提交包括提名、推荐、选举或罢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内的股东提议或议案及其他议案；

（3）对所有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有法律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或上市公司章程规定需要股东大会讨论、决议的事项行使表决权；

（4）公司章程规定的涉及弃权股份除收益权和股份转让权等财产权之外的其他权利（包括在法律法规上或公司章程经修改后而规定的任何其他的股东表决权）。

（5）在放弃期限内，因上市公司配股、送股、公积金转增、拆股等情形导致弃权股份总数发生自然或法定变化的，本承诺函项下弃权股份数量应相应调整，此时，本承诺函自动适用于调整后的股份，该等弃权股份的表决权已自动全部放弃。

2、本承诺函为不可撤销承诺，自上市公司司法重整的重整投资人获得转增股票登记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以下任一时点到达之日止（以最早发生之日为准）：

（1）本承诺函生效之日满36个月；

（2）承诺方及其一致行动人或/关联方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低于10%之日。

3、本承诺函有效期内承诺方原则上不得将合计超过5%的股份出让给同一主体及其关联方、一致行动人，如果超过前述比例，后续受让人须保证亦遵守上述承诺，并向上市公司出具书面承诺函。

4、承诺方在本承诺函有效期内不会单独或共同谋求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二、本次控股股东放弃表决权的影响

控股股东放弃表决权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公司将根据有关事项进展情况，按照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三、停牌事由及复牌安排

公司于2020年11月20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的通知，控股股东正在筹划涉及本公司控制权相关的重大事项，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股票自2020年11月23日开市起停牌；现就控股股东筹划涉及本公司控制权相关的重大事项已作如上披露，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宝实、证券代码：000595）于2020年11月30日开市起复牌。

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关于放弃表决权的承诺函》。

特此公告。

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595　证券简称：*ST宝实　公告编号：2020-076

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管理人以竞价方式处置部分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票评审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0年7月21日，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银川中院）依法作出（2020）宁01破申7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塔实业或公司）重整一案，并于同日作出（2020）宁01破申7-1号《决定书》，指定由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推荐的有关部门、机构人员组成清算组担任宝塔实业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具体负责重整期间的各项工作。2020年11月13日，银川中院作出（2020）宁01破7-2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批准《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以下简称《重整计划》），详见公司于2020年11月13日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4）。

根据《重整计划》的规定，以宝塔实业现有总股本为基数，按每10股转增约5.03股的比例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票，共计转增约3.84亿股。上述转增股票不向原股东分配，其中约3.34亿股转增股票由管理人进行处置，股票处置所得优先用于支付重整费用和清偿各类债务，剩余部分则用于提高宝塔实业的经营能力，其余约0.5亿股用于抵偿债务（详见公司于2020年11月20日发布的《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管理人以竞价方式处置部分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所得股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69号，及同日发布的《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管理人以竞价方式处置部分资本公积金转增所得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0号）。截至竞买登记手续最后办理时间，共有1位竞买人在管理人处办理了1份有效的竞买登记手续，并向公司管理人提交了自行密封的申购单1份。

2020年11月27日上午10时，管理人在银川中院、债权人代表、宝塔实业代表、职工代表、股东代表的共同参与及监督下，启封竞买人自行密封的申购单并公开宣读申购单内容，现场确定了1位受让方。本次股票竞价处置所得价款将按照《重整计划》和银川中院作出的（2020）宁01破7-2号《民事裁定书》的规定用于支付重整费用和清偿各类债务，提高宝塔实业的经营能力。

现场评审股票竞价确定的受让方情况如下：

受让方名称	申购价格（元/股）	成交股票数量（股）	总成交额（元）
宁夏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45	334,000,000	484,300,000

上述评审结果相关股票划转事宜最终以银川中院出具的民事裁定书为准，公司将根据银川中院出具的协助执行通知书办理股票划转事宜。

特此公告。

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702　证券简称：ST舍得　公告编号：2020-095

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公司权益变动有关事项的监管工作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1月27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有关事项的监管工作函》（上证公函【2020】2657号）（以下简称“《监管工作函》”），根据相关规定，现将《监管工作函》内容公告如下：

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27日，公司公告称，间接控股股东天洋控股持有沱牌集团全部股份对应表决权和管理权等由射洪市人民政府行使。上述事项对公司及投资者影响重大，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7.1条规定，现就相关事项明确工作要求如下。

一、公司公告称，根据相关约定，由射洪市人民政府行使天洋控股持有的沱牌集团全部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和管理权。请公司向天洋控股核实对前述事项是否存在不同意见。如无不同意见，前述事项将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请公司及相关股东如实对外披露有关情况。

二、公司公告称，上述事项涉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化，请相关方严格按照权益变动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同时，如上述事项涉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请结合资金占用相关情况，明确说明是否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七条的规定。

三、公司、全体董监高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从维护公司利益出发，尽快采取合法有效措施，化解公司资金占用重大风险，切实维护公司生产经营稳定有序，充分保护投资者权益。

你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方应当勤勉尽责，认真落实函件要求，维护公司和投资者合法权益，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你公司收到本函件即予以披露，并于2020年12月4日之前以书面形式回复我部，同时对外披露。

公司将认真落实《监管工作函》的相关要求，积极组织回复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28日

证券简称：美丽生态　证券代码：000010　公告编号：2020-095

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江苏八达园林100%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1、初始交易情况

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0年10月20日、2020年11月5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江苏八达园林100%股权的议案》，公司将所持有的江苏八达园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八达园林”）99%股权以及公司全资子公司美丽生态（深圳）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美丽深圳”）持有的江苏八达园林1%股权作价人民币1,611.36万元全部转让给贵州鑫隆之兴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州鑫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0月21日、2020年11月6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0-082、2020-091）。

2、前次披露的交易进展情况

公司和美丽深圳已收到贵州鑫隆支付的全部股权转让款1,611.36万元。详见公司于2020年11月14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94）。

二、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0年9月30日，江苏八达园林应向公司（包含下属子公司）偿还的往来借款本金及利息总额为396,144,509.92元。根据各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相关约定，在股权交割完成日前，借款按照原借款约定的利息标准正常计息，贵州鑫隆同意对前述款项承担连带责任保证。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包含下属子公司）收到往来借款本金及利息合计398,104,321.36元（包含至实际还款日的利息），其中：公司收到贵州鑫隆代付的往来借款本金及利息合计397,455,961.36元（包含至实际还款日的利息），美丽深圳收到江苏八达园林支付的往来借款本金600,000元，美丽深圳收到贵州鑫隆代付的往来借款本金48,360元（包含2020年10月13日美丽深圳支付江苏八达园林全资子公司济宁八达置业有限公司的往来借款30,000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包含下属子公司）与江苏八达园林的往来款项已清理完毕。

特此公告。

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1月27日